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本公司”或“公司”）拟向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李京、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7、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李京、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